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2-14317 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 深圳市威利来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3028584Y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傅梅生

单位住所地：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江边第三工业区创业五路 6 号

现有职工蒋建国（身份证号：*****4913）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 7837 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孙锡卓

联系电话：23958633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288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
2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9月28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 位 名 称 : 深圳市威利来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3028584Y

职 工 姓 名 : 蒋建国
身 份 证 号 码 : *****4913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0年12月至2010年12月	0.46	2009年8月至2009年12月为1811元	5%	41.65元	0元	41.65元	42元	42元	84元	10/21.75=0.46
2011年01月至2011年06月	6.00	2009年8月至2009年12月为1811元	5%	90.55元	0元	90.55元	543元	543元	1086元	
2011年07月至2012年06月	12.00	2010年1月至2010年12月为1897元	5%	94.85元	0元	94.85元	1138元	1138元	2276元	
2012年07月至2013年06月	12.00	2011年1月至2011年12月为2057元	5%	102.85元	0元	102.85元	1234元	1234元	2468元	
2013年07月至2014年05月	11.00	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为2670元	5%	133.50元	0元	133.50元	1469元	1469元	2938元	
2014年08月至2014年08月	0.37	2014年8月至2014年8月为3458元	5%	63.97元	0元	63.97元	64元	64元	128元	8/21.75=0.37
2014年09月至2015年06月	10.00	2014年8月至2014年8月为3458元	5%	172.90元	0元	172.90元	1729元	1729元	3458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3月	9.00	2014年8月至2014年12月为3596元	5%	179.80元	0元	179.80元	1618元	1618元	3236元	
总合计							7837元	7837元	15674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 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